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5448.7—2021
代替DB13/T 1161.2—2016

工业取水定额 第7部分：煤化工行业

2021 - 12 - 13 发布

2022 - 01 - 13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河北省水利厅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煤化工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2
6 计算方法	2
附录 A（资料性） 取水量计算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3/T 5448《工业取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有：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企业；
- 第3部分：医药行业；
- 第4部分：造纸行业；
- 第5部分：纺织行业；
- 第6部分：石油化工业；
- 第7部分：煤化工行业；
- 第8部分：采矿业；
- 第9部分：有色金属行业；
- 第10部分：装备制造行业；
- 第11部分：食品行业；
- 第12部分：化工行业；
- 第13部分：建材行业；
- 第14部分：其他制造业。

本文件为DB13/T 5448的第7部分。

本文件代替 DB13/T 1161.2—2016《用水定额 第二部分：工业取水》中煤化工行业部分，与DB13/T 1161.2—201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规范了术语和定义；
- b) 增加了总体要求和计算方法；
- c) 更改了煤炭加工的取水定额指标。

本文件由河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磊、辛雪莉、吕旺、李国正、崔志清、聂建中、兰凤、李静、梁雪丽、连曦、张茜茜、吴美、段国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DB13/T 1161—2009；
- DB13/T 1161—2016。

工业取水定额 第7部分：煤化工行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化工行业产品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取水定额及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煤化工生产企业取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T 31428 煤化工术语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GB/T 31428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煤化工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在一定生产条件下，以生产煤化工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元所规定的取水量。

3.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单位产品的取水量。

4 总体要求

4.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包括：

- 常规水：公共管网水和直接取用的地表、地下淡水；
- 非常规水：再生水、微咸水、海水淡化水和矿井疏干水；
- 水的产品：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饮用矿泉水和饮用纯净水等。

4.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含餐饮、饮用、洗浴、卫生、环境、绿化等）。

4.3 取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设施计量为准。

4.4 煤化工行业产品取水定额应用

取水定额通用值适用于本文件实施之前已建企业取用水管理，先进值适用于企业节水评估考核和本文件实施之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取用水管理。在实际应用中单位产品取水量不应大于取水定额。

5 煤化工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煤化工行业产品取水定额见表1。

表1 煤化工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先进值	通用值	备注
C252	煤炭加工	焦炭	干熄焦	0.87	2.73	含发电
			湿熄焦	-	2.73	
			干熄焦	0.79	1.15	不含发电
			湿熄焦	-	1.15	
		碳黑		5.08	8.87	
		邻苯二甲酸酐（苯酐）		8.80	9.00	原料为工业萘
		乙二醇	煤制乙二醇	20.00	31.00	
		甲醇	煤气制甲醇	6.34	9.03	
			煤制甲醇	11.00	15.00	
		液化天然气		1.71	2.18	
		合成氨	煤制合成氨	6.44	9.50	
			煤气制合成氨	4.02	5.26	
		尿素	水溶液全循环法	1.50	2.20	
			汽提法	1.75	2.30	
		粗苯加氢精制		1.58	2.13	以原料加工量为核算单元
		煤焦油深加工		0.52	0.55	
		粗酚精制		3.70	4.10	

6 计算方法

6.1 生产单一产品的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 = \frac{V}{Q}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V_u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m^3/t ）；

V ——在一个自然年内的产品取水量（计算参见附录A），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一个自然年内的产品生产量，单位为吨（t）。

6.2 生产多个产品的企业按照 GB/T 32716 中结构分析法计算单位产品取水量。

附 录 A
(资料性)
取水量计算

A.1 取水量计算

$$V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V_1 ——在一个自然年内常规水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 V_2 ——在一个自然年内非常规水标准取水量,按公式(A.2)计算,单位为立方米(m^3);
- V_3 ——在一个自然年内外购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公式(A.3)计算,单位为立方米(m^3);
- V_4 ——在一个自然年内外供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公式(A.4)计算,单位为立方米(m^3);
- V_5 ——在一个自然年内外供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A.2 非常规水标准取水量计算

非常规水标准取水量按式(A.2)计算:

$$V_2 = V_{rb} \times k_1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V_{rb} ——非常规水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 k_1 ——非常规水折算系数。

注:有计算资料时,折算系数取实际计算值;无计算资料时,再生水和微咸水折算系数可取0.80,海水淡化水和矿井疏干水折算系数可取1.00。

A.3 外购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计算

外购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式(A.3)计算:

$$V_3 = V_{chb} \times k_2 + \frac{D_{stb}}{\rho} \times k_3 \dots\dots\dots (A.3)$$

式中:

- V_{chb} ——外购软化水、除盐水,单位为立方米(m^3);
- k_2 ——软化水、除盐水折算系数;
- D_{stb} ——外购的蒸汽量,单位为吨(t);
- ρ ——水密度,单位为吨每立方米(t/m^3) (水密度取 $1t/m^3$);
- k_3 ——蒸汽折算系数。

注:有计算资料时,折算系数取实际计算值;无计算资料时,软化水和除盐水折算系数可取1.10,蒸汽折算系数可取1.15。

A.4 外供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计算

外供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式 (A.4) 计算:

$$V_4 = V_{chs} \times k_2 + \frac{D_{sts}}{\rho} \times k_3 \dots\dots\dots (A.4)$$

式中:

V_{chs} ——外供软化水、除盐水, 单位为立方米 (m^3);

k_2 ——软化水、除盐水折算系数;

D_{sts} ——外供的蒸汽量, 单位为吨 (t);

ρ ——水密度, 单位为吨每立方米 (t/m^3) (水密度取 $1t/m^3$);

k_3 ——蒸汽折算系数。

注: 有计算资料时, 折算系数取实际计算值; 无计算资料时, 软化水和除盐水折算系数可取1.10, 蒸汽折算系数可取1.15。

A.5 其他

在计算水量时, 将饮用矿泉水和饮用纯净水视为常规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18820-2011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 [3] GB/T 18916.8-2017 取水定额 第8部分：合成氨
 - [4] GB/T 18916.27-2017 取水定额 第27部分：尿素
 - [5] GB/T 18916.30-2017 取水定额 第30部分：炼焦
 - [6] GB/T 18916.35-2017 取水定额 第35部分：煤制甲醇
 - [7] GB/T 18916.36-2017 取水定额 第36部分：煤制乙二醇
 - [8] GB/T 18916.39-2017 取水定额 第39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9]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10]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